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周四）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三楼 14 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572,563,9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35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68,381,5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9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182,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182,5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182,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9、10 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19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7,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18%；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50%；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19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7,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18%；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50%；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192,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51%；反对 310,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0,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136%；反对 310,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32%；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2%。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260,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303,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370%；反对 303,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19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2%；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7,0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18%；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750%；弃权 6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32%。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705,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55%；反对 1,858,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724%；反对 1,858,1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2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154,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反对 409,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3,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193%；反对 409,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8,677,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13%；反对 3,886,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843%；反对 3,886,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259,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78,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250%；反对 304,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4,272,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6%；反对 409,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3,4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2193%；反对 409,0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06%；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余忠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超颖、吴雅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920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胡先君先生（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胡先君先生主持会议。）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76,176,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8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4,118,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8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57,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017%。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 人，代表股份 2,186,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6,17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186,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实现销售收入 14.4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1%，较上月环比变动 -8.29%。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0.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9%，较上月环比变动 -12.6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6.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50%，较上月环比增长 2.23%。

销量方面，4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8.74 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 -6.76%，较上月环比变动 -14.4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61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9.26%，较上月环比增长 1.07%。

二、说明

进入 4 月份，养殖版块在全产业链优势及大宗原料价格走弱等因素影响下，综合成本稳步下降，盈利能力较前期大幅提升。

食品板块，产量、销量同比高速增长，1-4 月份营业收入累计同比增长 41.49%。其中 B 端受益于下游餐饮逐步恢复，收入增速明显；C 端方面，随着品牌推广不断深入，新品上线销售突出，2022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款爆品“手枪腿”经过不断的培育，在今年 2-4 月连续三个月月销突破千万，已成为继嘟嘟翅、脆皮炸鸡之后又一明星单品。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3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公司认缴出资 80%，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开发的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漳浦项目）取得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节能漳浦旧镇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

3.项目电价：0.3932 元 / 千瓦时

4.运营周期：25 年

5.工程规模：300 兆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漳浦项目是福建省本批次试点项目中单体规模最大的项目，项目计划采用渔光互补模式建设，支持当地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具有较为良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漳浦项目是公司在福建省首个光伏项目，填补了公司在福建市场的空白，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基础。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光伏发电电站的装机规模，其发电收入将为公司提供持久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已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尚处于建设前的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前尚需获得用地审批、电力接入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支持性意见，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张秀梅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 3 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周丹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秀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张秀梅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先后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财务经理、检测事业部财务经理、鼓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限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展开核查。鉴于本次《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4,149,168 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信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11.53%下降至 6.52%；

3、中国信达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 92,250,06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8.53%，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1,6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除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国信达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2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0%。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中国信达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835,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0,820,000 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1.001%。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4,149,168 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11.53%下降至 6.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情况

1、内容概要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大宗交易	2023.2.28-2023.3.27	19.72	5,500,000	0.509
	集中竞价	2023.3.15-2023.5.8	17.72	5,320,000	0.492
	合计	-	18.74	10,820,000	1.001

2、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82.0000	1.001%	
合 计	1,082.0000	1.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30.0000	7.52	7,048.0000	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0.0000	7.52	7,048.0000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中国信达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中国信达基于该次重组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信达在该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中国信达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国信达严格遵守了所作出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中国信达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配合披露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目前,中国信达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5%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中国信达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4,149,168 股,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11.53%下降至 6.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金额(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2/6/2 至 2023/5/8	25,829,168	658,874,092.72	17.03-33.67	25.51	2.39%
	大宗交易	2022/4/29 至 2023/3/27	28,320,000	928,807,800.00	19.09-41.28	32.80	2.62%
	合计		54,149,168.00	1,587,681,892.72	17.03-41.28	29.32	5.01%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形成。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合计持股	124,629,168	11.53	70,480,000	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629,168	11.53	70,480,000	6.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